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6/2014 号(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4 年 2 月 10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bedi Ngoy 和 Gervais Saidi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回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其再延长三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将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案件如下：

4. Ngoy 先生和 Saidi 先生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根据收到的资料，2013 年 12 月 2 日，Ngoy 先生因“接收盗窃赃物”被捕；2013 年 12 月 16 日，Saidi 因充当“盗窃从犯”被捕。遵照金杜检察总长的命令，上述两人被转送到卡松戈监狱，现拘留于此。两人被控在家中私藏法庭已判给受害者的金属板材。

5. 来文方宣称，Ngoy 先生和 Saidi 先生自被捕以来，从未被带到治安法庭核实其拘留的合法性，违反刚果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7 和第 28 条。根据该法第 28 条第(3)款，任何调查法官将某人审前拘留，必须在签发临时逮捕令五日内将其送交主管治安法庭，以确定审前拘留的合法性。

6. 来文方指称，Ngoy 先生和 Saidi 先生正被拘留在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条件中。设计关押 10 名囚犯的囚室关押了约 20 人，没有任何通风和被褥。被拘留者只能在囚室里大小便，根本无法获得医护。此外，监狱不提供食物。被拘留者不得不付给看守 10 美元获得家人带来的食物。

7. 据来文方称，2013 年 10 月 7 日，马尼埃马农民联盟(马省农联)代表 33 名房屋被烧毁的受害者向卡松戈治安法庭提起诉讼，Ngoy 和 Saidi 先生随后被捕。二百一十七名其他受害者联合提起了另一个诉讼，以迫使省政府让他们毫无条件地占有金沙萨中央政府 2008 年作为人道主义援助拨出的 6,025 块金属板材和钉子。根据收到的资料，虽然受害者及其家人没有居所，这些材料却在一个仓库里存放了五年，毫无正当理由。

8. 据来文方称，2013 年 11 月 25 日，法庭在省政府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裁决，下令应发放给每名受害者 25 块金属板材和钉子。法庭命令马尼埃马省支付象征性的 100 刚果法郎；并宣布此裁决开始执行，但可以上诉。2013 年 11 月 27 日，法庭书记员通知裁决当事各方并开始执行后，一群宣称所属党派与省长关系密切的示威者出现在治安法庭庭长 Bamawangay Kanyongolo 的办公室，将后者非法扣押五个小时并对其实施了侮辱。

9. 根据收到的资料，争取 Ngoy 先生和 Saidi 先生获释的所有努力未能成功。据来文方称，刚果诉诸司法协会(刚果司法协会)不下三次电话联系了公诉机关的领导和检察总长，要求释放两人。两名官员均承诺允许这一请求，但是承诺后来没有兑现。刚果司法协会任命的律师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公诉机关提起保释申请，至今一直没有成功。此外，还要求支付保释金和其他费用，以换取两人获释，这也违反刚果《刑事诉讼法》第 27 和第 28 条。

10. 来文方报告，省政府被马省农联起诉后应向受害者发放金属板材和钉子，却逾期向金杜大法院上诉，以“轻率恶意诉讼”为由要求判决马省农联向其支付损害赔偿金。Bamawangay Kanyongolo 法官因作出裁决前未请示上级而遭停职。执行裁决的法庭书记员 Alimasi Bushiri 也被停职。

11. 来文方认为拘留 Ngoy 先生和 Saidi 先生是非法的，理由是其唯一目的似乎是惩罚他们捍卫人权，更具体地说，是他们支持那些房屋被烧毁的农民。来文方称，剥夺 Ngoy 先生和 Saidi 先生的自由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政府回应

12. 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致信该国政府，请求提供有关来文方所作指控的资料。该国政府不仅没有在给定期限内作出回应，甚至没有按照委员会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要求延长期限。在此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有理由在已获得的所有资料基础上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3. 总之，来文方指称，Ngoy 先生和 Saidi 先生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和 16 日被捕以来，未被送交治安法官核实拘留的合法性，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27 和第 28 条；2014 年 1 月 15 日向公诉机关提交的保释申请一直未获答复。

14.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受到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由法官裁决其拘留的合法性。

15. 此类违反国际准则的行为，尤其是违反该国政府已加入的一项文书所确立的准则，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列情况第三类。

意见和建议

1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bedi Ngoy 和 Gervais Saidi 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适用于提交给工作组案件情况的第三类，原因是他们从未被带给治安法官核实其拘留的合法

性，严重侵犯公正审判权，违反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

1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命令立即释放相关两人，考虑赔偿因拘留造成的伤害，根据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在将来更好地与工作组合作。

[2014 年 4 月 30 日通过]
